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违字〔2019〕0002号

企业名称：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海关编码：3713982017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

2019年5月14日，当事人代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州海关以来料加工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低聚异麦芽糖粉60,000千克，报关单号437020190000006968，申报总价32,100美元，经核实，实际总价为210,000美元，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1、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2、涉案报关单及其附件单据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8月06日

